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/NE-LYT/15的修訂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7(1)條,對《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-LYT/15》作出修訂。

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-LYT/16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依據條例第7(2)條,顯示該等修訂的《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-LYT/16》,會由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7月29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-
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;
- 新界粉嶺嶺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;及
-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15年7月2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-

-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-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-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-LYT/16》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
-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-LYT/1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項 - 把皇后山用地(前皇后山軍營用地的主要部分)的西面部分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145米。
- A2項 - 把毗鄰龍馬路和皇后山用地西面部分的一幅土地由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145米。
- A3項 - 把一幅緊接皇后山用地以北的土地,及另一幅毗鄰龍馬路和皇后山用地西面部分的土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145米。
- B項 - 把皇后山用地的東北面部分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85米。
- C項 - 把皇后山用地的東面部分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- D項 - 把皇后山用地的南面部分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E項 - 把沙頭角公路和龍馬路交界處附近的一幅土地由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加入新的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加入新的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加入新的「休憩用地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刪除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修訂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管理員宿舍的豁免條文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5年5月29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修訂圖則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6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
-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Y/KC/7	葵涌永立街24-28號	把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工業及靈灰安置所」地帶	2015年7月10日
Y/SK-TMT/6	新界西貢黃竹灣村丈量約份第258約地段第157號D分段(部分)、第157號餘段(部分)、第161號A分段(部分)、第161號B分段(部分)、第161號C分段(部分)及第161號餘段(部分)	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	2015年7月10日
Y/H14/4	香港甘道23號對面的政府土地	把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6」地帶	2015年7月17日
Y/NE-KTS/8	新界古洞南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1118號A分段、第1118號B分段、第1118號餘段及第1119號和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413號、第414號、第415號、第417號、第418號、第420號、第421號、第422號及第423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	2015年7月17日
Y/SK-SKT/2	新界西貢康定路7-9號(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963號,963號增批部分及第991號)	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酒店及商業用途」	2015年7月17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5年7月3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2)條公布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15年6月23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:

圖則編號	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	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
S/TY/26	青衣	2015年第18期憲報第3088號政府公告

行政會議秘書黃潔怡

2015年7月3日



香港報業評議會
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ESS COUNCIL
LIMITED

提昇傳媒專業操守
你我監察齊携手

www.presscouncil.org.hk
enquiry@presscouncil.org.hk
電話: 2570-4677
傳真: 2570-4977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
-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NE-KTS/6	新界上水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884號餘段、第887號C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888號、第889號(部分)、第891號、第892號、第893號、第894號、第895號、第896號、第897號餘段(部分)、第898號餘段、第899號、第900號、第901號餘段、第929號C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930號餘段、第931號(部分)、第934號(部分)、第935號A分段(部分)及第936號餘段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、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和風險評估;以及排水影響評估的額外圖則。	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,連同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風險評估;以及排水影響評估和風險評估;以及排水影響評估的額外圖則。	2015年7月10日
Y/KC/6	新界葵涌永建路19-21號	把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一份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15年7月17日
Y/TM/16	新界屯門掃管笏第56區丈量約份第374約地段第398號餘段、第406號餘段、第407號、第408號餘段、第409號、第410號餘段、第411號餘段、第412號餘段、第413號、第414號餘段、第444號、第445號A分段、第445號餘段、第446號A分段、第446號餘段、第447號、第448號、第449號、第450號、第451號、第453號(部分)、第454號、第455號、第456號、第457號、第458號、第459號(部分)、第462號(部分)、第464號餘段、第466號餘段及丈量約份第375約地段第248號餘段、第249號A分段餘段、第249號B分段、第250號餘段、第251號、第253號(部分)、第255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(3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,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15年7月17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5年7月3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6(1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。按照條例第6(4)條,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6A(1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6A(4)條,任何根據第6A(1)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
- 處理有關意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圖則	所收到申述的數目	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
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MOS/21	699	2015年7月10日
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ST/31	1	2015年7月24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5年7月3日

刊登廣告熱線: 2873 9888

傳真: 2873 0009

電郵: advert@wenweipo.com

匯聚商機 廣告熱線: 2873 9888
傳真: 2873 0009

刊登廣告熱線
2873 9888